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文件

沪建受〔2014〕27号

关于开展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电子化审批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本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进行试点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市资质审批和信息化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1月15日起，启用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网上电子审批系统，监理企业资质的新设立、增项、升级、延续及各类企业变更申请事项试行网上电子化申请。

二、凡用于企业资质申请的从业人员，其身份、学历、职称、业绩等相关信息均应当按《关于继续做好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4]811号）的要求，在提出资质申请前至各受理点完成个人学历、职称证书等原件与扫描件的信息核对后，方可用于电子化申请。

三、企业资质申请事项可通过登录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网上办事大厅“企业类”专栏，网上填报申请材料，操作步骤见《操作说明》。完成填报后，系统将申请材料与资质标准

进行比对，比对通过的，网上提供受理凭证，企业无需至窗口办理和提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尚需保留的纸质材料除外）。网上受理后，审批部门按规定时限进行公示及公告结果，比对未通过的，网上提示不达标内容，企业进行补正。

四、已按原系统提出网上申请但未在 11 月 15 日之前受理的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事项，须按新系统重新提出网上申请。自 11 月 15 日起，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受理窗口不再按原受理方式受理和接收书面申请材料。

五、各单位在试点工作中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受理服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54614788（转 3051 或 3036）。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抄送：市建管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各区（县）受理服务单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3 日印发